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夢紅樓場地列表

106年05月22日修改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

場地名稱 項目	夢紅樓 4F 會議廳	夢紅樓 2F~3F 展演廳	夢紅樓 1F 夢駝林藝廊	各樓層 專科教室	各樓層 階梯教室
開放借用時間	假日： 08:00-21:00	假日： 08:00-21:00	依據申請表 許可時間	假日： 08:00-21:00	假日： 08:00-21:00
場地費 (2小時一單位)	2,750 元	2F: 2,750 元 3F: 1,900 元	1,900 元	220	220
保證金 (活動結束， 若無損毀則歸還)	5,000 元	5,000 元	5,000 元	5,000 元	5,000 元
冷氣費 (元/每小時)	1,000 元	2F: 2,000 元 3F: 1,000 元	1,000 元	各樓層:100 元 6F:150 元	200 元
照明使用費 (2小時為一單位) 參考費用計算表	100 元	一般: 100 元 舞台: 2,000 元	150 元	50 元	50 元
支援人員 加班費	依勞基法規定	依勞基法規定	依勞基法規定	依勞基法規定	依勞基法規定
其他使用費	1. 照明設備收費如「夢紅樓場地照明費用」，並依據實際使用時間收費。 2. 支援人員加班費依勞基法規定收取。 3. 本表未詳列之項目，依據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之規定收費。				

承辦單位：總務處事務組

電話：2303-4381 分機 505

備註：

1. 本表依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8 日府法綜字第 10233555000 號令修正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編列。
2. 借用大型場地，需預演彩排或事先練習者，學校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。
3. 本校場地開放收費依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最新公布收費基準辦理不另行公告，修正時亦同。
4. 學校承辦活動（含學科教學活動），不收取任何費用。
5. 於活動結束後，經本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
6. 申請單位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本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